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郁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3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